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姿諭
電話：(02)7736-5769
電子信箱：ursol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2204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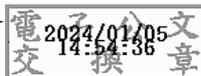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學校說明會業於112年12月18日及同年月21日辦理完竣，有關常見問題、說明會簡報、審查指標、自評報告格式暨校外實習課程等相關資料，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Default.aspx>)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用。
- 二、有關旨揭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自評報告，請備妥報告紙本、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式6份，以及彙整檔案隨身碟(含自評報告、附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1份，於113年3月29日(五)前備文送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並副知本部。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指標

112.11.17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一、 學 校推動 實習課 程相關 機制	(一)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實習課程時，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並作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 ➢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 學校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院、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 ➢ 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符合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 ➢ 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之情形。 ➢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含時程、學分數等）。
	(三) 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制度	學校應規劃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應建置完善媒合制度，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實地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紀錄 ➢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 學校建立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四)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提供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評估實習機構安全，並作成評估紀錄。 ➢ 學校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 ➢ 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护設備之配制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五)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制度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應之通報、輔導措施。 ➢ 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 ➢ 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六)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 ➢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 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 學校檢視各系/所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 ➢ 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
	(二) 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保險保障情形。 ➢ 學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握情形。
	(三)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實地訪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訪視紀錄。 ➢ 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四)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	瞭解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課程規劃、學習反饋等)。 ➢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五) 學生實習成效與考核	針對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以瞭解學生實習之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含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 ➢ 實習課程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
三、持續改善機制	-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課程品質之作為。	

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學校常見問題

113.01

一、繳件相關問題

Q1：學士後獸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研究學院...等，是否納入本次填報範圍？

A1：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已有相關專屬評鑑機制者，如：醫學系施行 TMAC 制度、師培學系施行師培相關評鑑...，免填；其餘院、系、所、學位學程未有專屬評鑑機制者，均需填報本次實習課程自評報告。

Q2：海外實習、0學分畢業條件之實習...，是否納入本次填報範圍？

A2：如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則需填報本次實習課程自評報告。

Q3：學校各系資料繁多，是否可用附件方式呈現？

A3：書面報告呈現的是學校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面，另系所資料以佐證資料(電子檔)呈現。在表格中也會增加備註欄位，若無提供的系所可於備註中敘明。假設 111 學年度學校並未有佐證資料，可於檢核表中說明。

Q4：學生參加實習的保險證明，可否隨機請系上與實習機構要勞健保證明，並用抽樣的方式提供？

A4：學校需提供完整保險資料。若是勞僱型實習，學校需要求雇主按照勞基法規定投保，且學校必須確認學生有依法投保，系應有完整資料。學校提供資料時可遮蔽個資。

Q5：自評報告是否得延後繳交？

A5：考量本次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係就各校校外實習課程進行整體機制面檢核，僅需學校準備相關佐證資料，爰仍請各校依限繳交。

二、實習機制相關問題

Q6：校外實習的定義？

A6：大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合作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

Q7：勞僱型實習，實習機構已為學生投保勞保，是否仍需替學生投保團體保

險？

A7：學校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及尋求實習合作機構時，針對合作機構所能提供之實習環境與條件，應以專業學習為核心妥善規劃實習課程學習內涵。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學校或合作機構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教育部每年均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讓參與實習學生可獲得傷害及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障。

Q8：校內實習課程，是否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簽訂實習合約、評估實習機構等？

A8：學生實習單位如為學校附屬機構、附設醫院等，考量該等實習地點仍屬學校內部組織單位，爰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Q9：實習機構之評估是否一定要至機構進行實地評估作業？

A9：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前，應針對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可分別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進行評估，內容分述如下：1. 實習權益評估項目應包含工作時間、加班或輪班狀況、薪資待遇、保險狀況、膳宿提供、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與合作理念等。2.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等。

Q10：實習課程委員會得否以課程委員會取代？

A10：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序文規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與一般課程委員會組成有異，爰應分開。

Q11：實習機構媒合部分，針對未媒合之學生，系鼓勵學生可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並送回審核，此情況下可否允許？

A11：學校需負責提供相對合適的機構實習機會供學生選擇，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務必經學校評估機制審核。

Q12：實習課程是否有時數上限限制？

A12：大學辦理校外實習，其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部分，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包括實習時數之規劃)，並應依「專科以上學

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針對境外生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如為具僱傭關係之工作型校外實習(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以20小時為限，並須申請工作許可。

Q13：學生對實習機構之滿意度調查，可否以教學評量取代？

A13：教學評量目的係為回饋教學精進，無法看出各機構是否符合實習課程所欲培養之能力、人力、設備等，無法取代對機構之滿意度調查。

三、實習合約相關問題

Q14：實習合約書是否一定要簽署三方合約？

A14：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另考量境外生來臺事由係為就學，應從事與其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爰本部108年4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40122號函建議由學校、合作機構與學生簽訂三方契約，以保障境外生之權益，惟境外生之實習課程規劃另有教學或學習等專業考量，且落實學生實習前辦理說明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合約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俾利境外生瞭解並遵循，得由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雙方合約。

Q15：學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定合約時之替代方案？

A15：得以公文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合約。

Q16：機構可否與學校簽署統包含約？

A16：考量開放性合約書無法涵括校內各系所實際執行情形，爰仍請學校與機構個別簽約為宜。

Q17：教育部是否可以提供實習合約書範本之英譯本？

A17：本部將納入研議，惟考量本部提供之合約書係為範本，僅供各校參考，各校於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時，仍宜依實際產學合作事項及系所專業酌予調整，需要時宜編製校內之英譯本。

Q18：實習合約若以派遣公司簽約可以嗎？

A18：學生與派遣公司簽訂實習合約，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內發生狀況無法釐清權責。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有規定學校與企業應有之權利義務，派遣公司與學生兩方簽約無法符合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要求。

大學校院推動實習課程 之現況與政策說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12.12



報告大綱



1. 實習課程之推動目的與性質
2.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4. 實習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5. 結語



/01

實習課程之推動目的與性質

1.實習課程之推動目的與性質

目的

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將校內課程延伸至校外或其他附屬機構，安排學生進行產業實務學習，以增加實務經驗，累積未來就業能力。

性質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其性質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學校應依據系所發展屬性，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



102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2.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近5年大學校院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
院、系、所、學位學程數

717→737

成長至

111學年度

- ✓ 共有75所學校、737個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
- ✓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總數為68,827人次。





/0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1/10)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第6條)
- ✓ 合約簽訂(第6條之1)

優良實務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2/10)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明定學校應分層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明確規範任務事項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第6條)
- ✓ 合約簽訂(第6條之1)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督導

-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
-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執行

-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擬訂書面契約
-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3/10)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第6條)
- ✓ 合約簽訂(第6條之1)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實習合約應訂事項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7. 與實習機構簽定僱傭型實習合約，學校於合約明定要求雇主應告知工會實習生培育事宜及人數

◆ 僱傭型校外實習合約適用法律依據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2.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4/10)

優良實務

學校端

1. 建立完善實習機制
2. 確實進行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3. 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4. 實習前之行前說明會與經驗交流

1. 掌握學生依實習計畫學習情形
2. 落實實習輔導及訪視

1. 落實實習成效的評估
2. 實習後之學習反饋與就業輔導



企業端

1. 人資部門與業務部門共同討論及規劃實習期程之培訓計畫
2. 參與實習學生之選用
3. 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

1. 為實習生安排各階段培訓內容
2. 指派專人指導實習學生
3. 確實依培訓計畫輔導實習學生
4. 提供實習薪資或津貼或其他福利

1. 參與實習學生之成效評估
2. 提供實習後留用機會及良好之留用條件

實習前

實習中

實習後

2.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5/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實習前確實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

- 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

案例：

1. 學校未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未符合系科專業**，如：日文系學生至牙醫診所進行實習，且實習內容與日文專長顯無關連性。
2. 學校**未提供充足實習機構及名額**即辦理實習課程，並**要求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未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實習機構及內容未符系所專業。

2.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6/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學校應於實習前簽訂實習合約，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載明，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學生與實習機構具僱傭關係，應由實習機構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提供薪資(基本工資以上)、為學生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健保、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等，並訂明於實習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關係	僱傭關係	非僱傭關係
適用法規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 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令 3. 境外生另依就業服務法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每日實習時間	可依勞動基準法加班，惟仍須經勞工同意	不得要求實習生配合加班
給付項目	薪資	津貼、獎助學金等
保險及其他事項	1. 實習團體意外險 2. 依法辦理勞保、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	實習團體意外險

2.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7/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實習課程規劃應依系所專業實務學習需求合理規劃實習內容、時數及期間，並於實習合約明確訂定實習期間，不可任意由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合意異動實習期間。
- 實習機構不得於實習合約或其他合約約定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具僱傭關係實習生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權益之相關規定(實習生不等於勞動基準法第8章之技術生)。

2.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8/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實習中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

- 學校應指派教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以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如學生反映實習權益受損或適應困難情形，實習老師應積極協助處理，使學生獲得良好的適應及學習。
- 輔導訪視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

案例：學生不適應機構希望終止實習，實習輔導老師要求學生自行與實習機構協商

2.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9/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要求學校提升實習委員會之運作功能及健全申訴機制

學校應建立實習權益受損之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學校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2.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10/10)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

- 海外交換或交流活動，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 為保障學生至海外實習權益，學生赴海外實習前，學校應確實瞭解海外實習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且學校應依實習型態申請適用之簽證類別。

案例：學校同意學生以海外實習「Special Lecture on Japan」以及「Japanese Society and Economy」等課程，抵免「國際學習實作力II」，惟海外活動內容與專業領域不相符。



/04

實習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4. 實習相關政策配套措施

-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機制納入規範
- 刻正研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提升法律位階及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法規修訂

知能提升

編製「學生校外及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作為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參考

學生權益

檢核機制

- 要求學校為實習生加保意外保險，本部每年均會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提供實習生傷害及醫療保險
- 提供實習生申訴管道反映實習問題，並責成學校查處，倘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或損及學生實習權益，請學校立即檢討改善

- 103-104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
- 111學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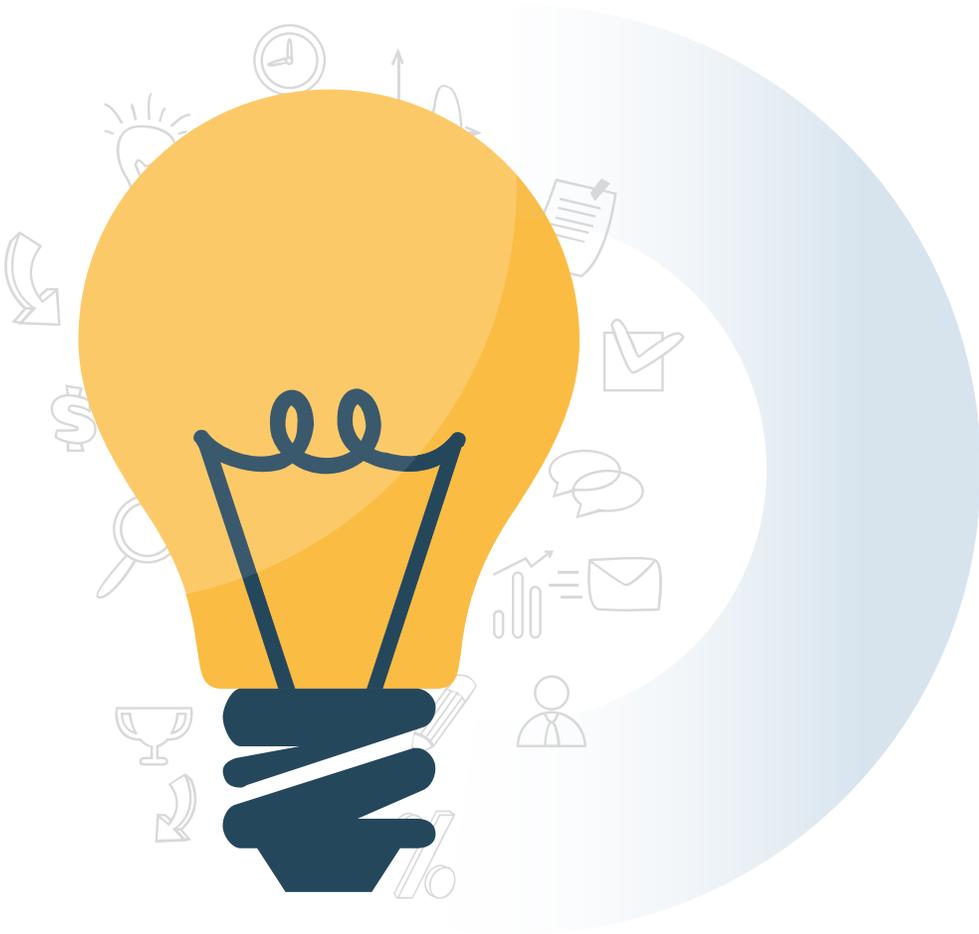


/05

結語



5. 結語



校外實習雖為大學課程自主範疇，惟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部將秉持主管機關立場，加強督導各校辦理實習課程，必須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權益保障，俾使學生藉由實習課程真正能增進產業實務經驗及對於職場之認識，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在專業實務上之能力，成為產業所需之優質人才。

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 書面審查作業 學校說明會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高教司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年12月

目錄

CONTENTS

01 計畫目的

02 審查指標

03 書審表冊說明

04 書審期程

01

PART ONE

計畫目的

計畫目的(1/2)

大學校院辦理校外實習，其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部分**，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目的(2/2)

教育部為瞭解大學校院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實際辦理情形，期能透過**公平、公正、客觀及專業**的審查機制，規劃具體可行的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計畫，以協助學校能達到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人才，滿足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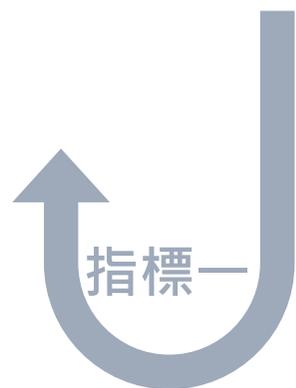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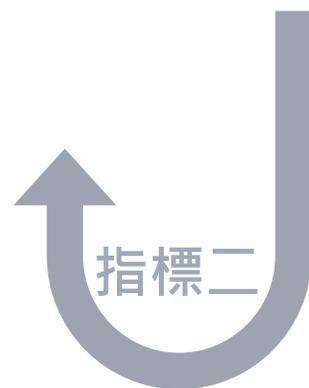
PART TWO

審查指標

審查指標(1/13)



學校推動實習
課程相關機制



學校辦理學生
實習課程現況
與成效



持續改善機制

審查指標(2/13)

指標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一)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學校實施實習課程時，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並作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

-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
- ✓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 ✓ 學校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

審查指標(3/13)

指標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學校應依院、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 ✓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
- ✓ 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符合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
- ✓ 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之情形。
- ✓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含時程、學分數等）。

審查指標(4/13)

指標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三) 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制度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學校應規劃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應建置完善媒合制度，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 學校實地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紀錄。
- ✓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 ✓ 學校建立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審查指標(5/13)

指標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四)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提供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 ✓ 學校評估實習機構安全，並作成評估紀錄。
- ✓ 學校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
- ✓ 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制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129/48165/nodelist>

審查指標(6/13)

指標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五)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制度及程序。

- ✓ 不適應之通報、輔導措施。
- ✓ 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
- ✓ 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審查指標(7/13)

指標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六)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 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制度。

- ✓ 學校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
- ✓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 ✓ 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

審查指標(8/13)

指標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審查項目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 ✓ 實習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 ✓ 學校檢視各系/所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
- ✓ 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

審查指標(9/13)

指標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二) 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
相關保險。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 ✓ 實習保險保障情形。
- ✓ 學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握情形。

審查指標(10/13)

指標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三)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 ✓ 定期實地訪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訪視紀錄。
- ✓ 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審查指標(11/13)

指標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四)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 檢討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 ✓ 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課程規劃、學習反饋等）。
- ✓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審查指標(12/13)

指標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五) 學生實習成效與考核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針對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以瞭解學生實習之成效。

- ✓ 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含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
- ✓ 實習課程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

審查指標(13/13)

指標三、持續改善機制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課程品質之作為。

03

PART THREE

書審表冊說明

書審表冊填寫注意事項

1. 自評報告書

(1) 請依書面審查作業指標、審查項目及內涵，就學校執行情形依序撰寫。

(2) 資料採計年度：以111學年度 (111.8.1-112.7.31) 為原則。

(3) 醫學系、師培實習免填。

(4) 附表：

表1：實習課程辦理狀況

表2：111學年度各系/學位學程/所實習課程開設情形(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填寫)

2.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表列資料，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書審表冊說明(1/11)

111年度○○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

目錄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一)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請說明學校實施實習課程時，設立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及各項機制之運作。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請說明學校如何依院、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及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之作法。

(三) 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制度

請說明學校如何規劃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及媒合制度，以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四)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請說明學校於實習前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提供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五)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

請說明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學生之輔導措施或轉介制度及程序。

(六)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

請說明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及處理制度。

書審表冊說明(2/11)

111年度○○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

目錄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請說明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如何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二) 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請說明學校於學生實習時投保相關保險之情形。

(三)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

請說明學校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之情形，及實習合作機構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之機制及執行情形。

(四)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

請說明學校針對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訂有實習後相關問卷調查，並建立回饋改善之機制。

(五) 學生實習成效與考核

請說明學校如何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

三、持續改善機制

請說明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課程之作為。

書審表冊說明(3/11)

111年度○○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附表

表1：實習課程辦理狀況

學年度	全校系/所		
	所有系/學位學程/所數	辦理實習系/學位學程/ 所數	未辦理實習系系/學位 學程/所數*註1
111			

註1：若該系/所111學年度無開設實習課程，請填寫數量及科/系/所名稱

書審表冊說明(4/11)

111年度○○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附表

表2：111學年度各系/學位學程/所實習課程開設情形
(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填寫)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說明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港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期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實習(人次)							

書審表冊說明(5/11)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1/7)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一)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實習課程時，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並作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1：校級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2：系級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3：校、院、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4：111學年度校、院系實習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表冊說明(6/11)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2/7)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院、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	□	附件1-2-1：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	□	□
					附件1-2-2：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書影本	□	□
					附件1-2-3：學生實習手冊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書審表冊說明(7/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3/7)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三) 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制度	學校應規劃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應建置完善媒合制度，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	附件1-3-1：實習媒合之流程、相關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	□
					附件1-3-2：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審查）之辦法	□	□
					附件1-3-3：111學年度執行實習的合作機構之評估（審查）紀錄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四)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提供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	□	附件1-4-1：111學年度辦理實習安全講習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	□
					附件1-4-2：111學年度辦理實習說明會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書審表冊說明(8/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4/7)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五)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制度及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5-1：111學年度學生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5-2：111學年度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終止實習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6-1：實習申訴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表冊說明(9/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5/7)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1-1：各類型實習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1-2：全校實習人數最多及最少之2個系之111學年度已用印實習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2-1：111學年度學生參與實習時之投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表冊說明(10/11)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6/7)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三)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3-1：111學年度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	瞭解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4-1：111學年度實習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之意見回饋(滿意度調查/實習作品/成果發表會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4-2：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意見回饋(滿意度調查/檢討會議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4-3：111學年度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之意見回饋(滿意度調查/檢討會議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表冊說明(11/11)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7/7)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五) 學生實習成效與考核	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5-1：實習成績評核內容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持續改善機制	-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課程品質之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1：改善情形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

PART FOUR

書審期程

書審期程(1/2)

前置規劃作業

辦理學校說明會
(112年12月)

學校撰寫自評報告

書面審查作業

學校繳交自評報告
(113年3月29日)

書面審查
(113年4月~6月)

訪評後續作業

函送審查報告至各校
(113年7月)

學校進行改善

學校繳交改善情形說明
(114年1月)

書審期程(2/2)

□ 請以學校為單位繳交自評報告(電子檔與紙本)。

表冊名稱	資料內容	填寫說明	繳交格式
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	報告內文、附表及附錄	① 紙本請依目錄順序裝訂，請於目錄及內文皆標註頁碼 ② 「自評報告」總頁數 至多以50頁為原則 ③ 建議報告內容宜簡明扼要，採雙面印刷，加註頁碼 ④ 字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14pt，固定行高22點	紙本
佐證資料	相關佐證資料	補充資料及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docx或pdf)可使用： 隨身碟/雲端連結/其他電子檔等方式提供	電子檔

合計：紙本+電子檔 = **1份完整資料**

應繳交資料：**6份完整資料+函文1份**
+彙整隨身碟**1份** (含自評報告、附表、附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

請於**113年3月29日(五)前**，以函文將應繳交資料寄至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0066臺北市南海路3號5樓之1\)](#)

聯絡資訊



◆ 台灣評鑑協會服務窗口

駱苑柔經理

02-3343-1109

148@twaea.org.tw

宋毓琪副理

02-3343-1189

vicky@twaea.org.tw



THANK YOU

簡報結束 歡迎提問